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和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旨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公信力，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发言权，保护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 2、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和规范运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建立一个长期、稳定的战略投资群。
- 3、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4、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公司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信息。
- 2、依法守规。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通过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 3、平等对待。对国有股东、法人股东以及流通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公司均应平等对待。
- 4、高效率、低成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在人员配置和办公装备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应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三章 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

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重大技术改造、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份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业绩发布会、网上路演等，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及寄送工作，负责临时公告的起草。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接待股东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公司网站，并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的信息，网上解答投资者咨询。

8、异常情况的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等异常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或小型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媒体采访报导和其他宣传形式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九条 公司信息必须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在其他媒体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

第十条 公司在开展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或小型说明会等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司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工艺和市场营销等情况;
- 2、具有良好的经济、法律、财务和信息化知识;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品行,有较强的协调和沟通能力,有为投资者服务的热情和责任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起草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